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第二医学院校园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融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427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9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疆第二医学院校园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广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0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融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分包意向协议

甲方(发包人):克拉玛依融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(分包人):克拉玛依广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确保和提升新疆第二医学院校园物业管理服务水平、质量,以及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,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作意向,以兹共同遵守:

第一条拟合作项目名称:新疆第二医学院校园物业管理服务。

第二条拟合作项目地点:新疆第二医学院

第三条拟合作项目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,合同一年一签。

第四条合作条件:

(一)乙方承诺其为小微企业,其中小微企业等级为【小型企业】。

(二)甲方为新疆第二医学院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,甲方依法中标后,甲方有权选择将中标合同总份额【60】%分包给乙方承接。

第五条本意向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代理人)签字并盖章后成立。



第六条本意向书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分包意向协议》签署页)

(本页为协议签署页)



2024年 2月 20日



2024年 2月 20日

